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海光信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5日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光信息”(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尚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8-55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份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7,538,641.00元(含税),约占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18%。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的,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得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公司股东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长短,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在收到税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所得额,扣缴税款金额及个人所得税额划付至公司账户。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函》(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378)、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6)参与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基金管理人已将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坡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坡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本公司拟对本公司发行及交易的“山坡转债”进行估值,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坡转债”(债券简称:“山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坡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p